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8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被告 張富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3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租賃小貨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2年3月出廠（推定為3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至113年2月20日受損時已使用年11月又5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2月即1

01 年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92,69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03 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4 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按定
05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52,09
06 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4,172
07 元、塗裝9,044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
08 車費用共計65,308元（計算式：52,092元+4,172元+9,044
09 元=65,308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17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李達成

20 附表：

21 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22 第1年折舊值	92,690×0.438=40,598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92,690-40,598=52,092